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伊滨区规划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伊滨区规划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伊滨区

发包单位：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单位：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伊滨区规划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4）0074号）公开招标采购的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提驾庄街、武屯路、白塔路等38条道路保洁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

伊滨区规划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第二条 承包面积及保洁范围

伊滨区规划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总面积1889707.08平方米，其中人工清扫面积459784.71平方米，机扫面积1429922.37平方米。主要包括提驾庄街、武屯路、白塔路、李村大街、新源路、王府路、吉庆路、孔明街、申明路、东棘街、枫叶路、汉魏大道等道路（详见保洁范围表）。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 承包期：3年（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两年）承包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2. 本次承包期为第1年，承包期限为1年，自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承包费用5854832.87元/年（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



伍万肆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合同期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合同金额以财政审定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

3. 支付方式：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将考核情况提供区财政部门审定后，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甲方于次季度将相应承包费用划拨到乙方单位指定账户。

4. 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清扫费、降尘费、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服装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除雪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1. 乙方所中标段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须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招标时乙方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执行，所有快慢车道、人行道至沿街门店门前、道路沿线绿化带内、树坑内、果皮箱以及周边要实现“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并联合车队机扫，确保达到“双十标准”。

2. 对乙方的考核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执行。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甲方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应的作业车辆，机扫车、洒水车、雾炮车需具备智能监控设备及功能（由乙方负责安装），严禁机械车辆用于非本保洁项目。同时乙方需配备满足环卫工作开展的其他车辆、设备。



4. 乙方须保证提供不低于中标所报人数的清扫保洁队伍及环卫车辆。乙方须具有良好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业绩与稳定的技术管理队伍，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5. 乙方须在国家、省、市卫生检查工作期间和牡丹花会等市重大活动时按照上级要求执行，若执行不力，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扣罚标准双倍扣罚。

6.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为了避免环卫工人权益得不到保障以及避免吃空饷现象，劳保、福利、服装、工具、保险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经甲方核查后，乙方按人数统一安排购买。

3. 对乙方的工作落实有检查、指导考评、奖惩的权利。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中加倍扣除。

4. 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适当奖励，倡导文明指路、帮助老人、孩子安全过马路、救人寻人等文明风气。

5.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



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清扫保洁质量差，普扫不精细，不能按时完成保洁任务，在甲方月度考核中连续三次排名末位的。

(4) 管理不力，道路清扫保洁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6、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做好“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工作，并联合车队机扫，确保达到“双十标准”。春夏秋季每天第一次普扫 7:30 前结束，冬季 8:00 前结束；每天第二次普扫全年四季 14:30 结束。

2. 乙方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



省住建厅“双十标准”。（七净：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无漏吸、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垃圾量不超过十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3. 乙方必须坚持果皮箱管护标准。果皮箱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保持箱体外表整洁，无乱贴乱画和破损标语，无明显污迹和积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果皮箱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并及时上锁。

4. 乙方必须做好绿地保洁。道路沿线的绿化带要全天保洁，白色垃圾清理干净，做到一眼净。

5. 乙方必须加强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保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

6. 乙方必须加强秋冬季清扫方案。针对秋冬季保洁特点，做好应对措施，适当增加保洁力量，利用一次性大塑料袋及时收集、转运道路落叶。

7. 乙方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配备足额的设备和工具，采购融雪剂。如暴雨、冰雪等天气出现道路积水、积雪、结冰等现象，严格按照甲方除冰雪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雨雪天气路面积水、积雪、结冰等清理工作。

8. 乙方必须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临时性



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和活动准备。

9. 乙方必须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地段夜间（冬季 22 点前、夏季 23 点前）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

10. 乙方必须做好 110 联动、12319、网络舆情的处理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11. 乙方必须做好先人工清扫，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严禁人工不扫等机扫现象，垃圾树叶堵塞吸盘造成机扫无法作业。一经发现按整条路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12. 乙方对机械车辆进行定车辆、定区域、定路段。规范车辆保养、保证车辆维修质量，提高车辆完好率、利用率和安全性。车辆维修、日常保养及油料加注等，必须在符合标准的正规厂家进行，确保所有车辆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13. 乙方必须做好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定期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遵规守纪，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14. 乙方应根据环卫作业实际，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1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工，原则上用工必须身体健康且不超过 60 岁。并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及司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



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费用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伊滨区用工不低于90%。为解决伊滨区人员安置问题，要优先雇佣原有环卫工人，人员不够可扩招，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

17. 乙方应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上访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况不予拨付承包费用。乙方发现道路破坏、污染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妥善处理。

18. 乙方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的垃圾、沿街门店的垃圾收集转运至甲方允许的中转站、处理厂，甲方不负责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乙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

19. 乙方要教育好工人，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及其他费用，私自接受盈利性活动影响到甲方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and 声誉，否则，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乙方人员所收费用的10倍扣除乙方承包费用。

20. 乙方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所属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20米。

21. 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



批评的，依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处罚。

22.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1)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

(2)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乙方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合同的、恶意毁坏伊滨区环卫声誉的。

第八条 其它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伊滨区规划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伊滨政采招标（2024）0074号】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2. 在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关移交验收申请。如有未完成事项，甲方可在乙方承包费用中扣除10%作为未完成事项所需费用。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九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379-6968088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
新大厦

联系电话：

公司（全称）：洛阳国展农林科
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8日

